

科室：就业服务中心

| | |
|------|---|
| 事项名称 | 求职补贴 |
| 受理条件 | 对毕业学年内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烈士子女及正在享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 |
| 服务渠道 | 张家口市就业服务中心（市民中心） 线下办理、线上办理 |
| 申报材料 | 《求职补贴审核认定表》、申请求职补贴人员名册、毕业生正在享受国家助学贷款（或享受低保、身有残疾、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特困救助供养、父母烈士）证明材料、学籍证明，个人银行账户等材料 |
| 经办流程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审：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所在普通高等院校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后，将审核确认的申请补贴学生名单，在学校公共栏张贴或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2.申请提交：公示后无异议的，各普通高等院校出具审核意见，连同申请补贴学生提供的材料一并报送张家口市就业服务中心申请 3.审核：市就业服务中心对高校所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入库，对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应补齐的材料，要求高校补齐材料。 4.公示：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在张家口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5.审核：主管主任审核。 6.会议研究：提交市就业服务中心党总支会议研究通过，上报财政局拨付资金（为简化优化工作流程，缩短办结时限，由市就业服务中心党总支会议研究，或由人社局党组会议研究）。 7.复核：财政部门复核。 8.拨付：市财政局拨付用人单位。 |
| 结果反馈 | 无 |
| 办结时限 | 自受理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 |